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度业绩快报》，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50）中进行“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